

2020年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	检查依据
1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部门联合抽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农药登记试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种植业管理科、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管局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2.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3.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4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4.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5.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77号）第三条：“省级农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级农业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p> <p>第三十条：“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抽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p>

2	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产品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肥料产品质量联合检查内容。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肥料企业生产运行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管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抽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部门联合抽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农作物种子质量联合检查内容。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	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种子站、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抽查。”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抽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抽查是否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是否有许可证，是否转让、租借许可证，是否违规生产经营种畜禽。核查抽查引种证明、系谱档案、纪录等。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资源场、基因库的，抽查是否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是否造成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4	区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场监 督部门联合 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 产经营的单位	<p>遗传资源，是口是成田内遗传资源损失。是否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是否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是否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p> <p>动物防疫条件、养殖档案、防疫制度执行、无害化处理、引进申报审批、落地报告、落地隔离等防疫活动情况。是否按规定使用饲料兽药；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p>	一般检 查事项	联合 检查	每半年抽查 一次，全年 抽查比例不 低于5%	畜牧兽医服 务中心生产 科、市场监 管局、生态 局区市场监 管局	<p>下罚款。第五十九条“……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第六十一条“……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六十二条“……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六十四条“……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六十八条“……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p>
5	区农业 农村局	兽药生产经 营监督部门 联合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企业生产是否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	一般检 查事项	联合 检查	每半年抽查 一次，全年 抽查比例不 低于5%	畜牧中心信 息科、市场 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抽查验收办法》（2015年5月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二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兽药GMP及其抽查验收评定标准，负责全国兽药GMP抽查验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具体工作由农业部兽药GMP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GMP抽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抽查验收、省级兽药GMP抽查员培训和管理及企业兽药GMP日常监管工作。
			兽药经营企业	经营企业是否遵守《山东省兽药GSP现场评定标准（2015版）（鲁牧药字<2015>14号）》有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农业部令第3号）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区农业 农村局	饲料生产企 业监督部门 联合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业 和经营企业	饲料生产企业是否遵守《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饲料质量安全管 理规范》等法律法规，饲 料产品质量安全是否符合 要求	一般检 查事项	联合 检查	每半年抽查 一次，全年 抽查比例不 低于5%	畜牧中心信 息科、市场 监管局、应 急办、环保 局	<p>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p>
---	------------	------------------------	---------------------------	---	------------	----------	---------------------------------	---------------------------------------	---